

臺中市115年度推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5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中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115年度執行「生命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強化本市生命教育資源之功能運作及聯繫，以協助各級學校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二)鼓勵教育人員深入瞭解生命教育議題之內涵、有助於生命教育落實於校園實踐。
- (三)發揮生命教育輔導網絡運作功能，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繳件日期、地點：

(一)時間：115年6月1日前送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二)收件地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免備文，郵戳為憑，請在信封註明「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

(三)送件資料務請裝訂成冊，俾利彙整，以免資料散失。並請於資料袋封面註明遴選組別：

1.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獎遴選表
2. 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
3. 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獎遴選表
4. 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獎遴選表
5. 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獎遴選表

(四)本次書面資料電子檔，請併同書面資料一式3份，逕寄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協助收集整理，當日各校不得另外修改及替換檔案。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請於115年6月1日中午前，電郵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mir0822@st.tc.edu.tw，信件標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一組別或是將電子資料燒錄成光碟一併寄送，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學校仍需於評選日前補繳交電子檔，當日書面資料審查將請評審酌予扣分，逾時嚴重者將不列入評分計算。

(五)書面資料之呈現以3年內辦理之活動為限。

五、表揚對象與獎勵名額：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及個人

(一)特色學校獎：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依報名名額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二)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依報名名額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三)特殊貢獻人員獎：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有具體貢獻且足為楷模者；依報名名額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四)終身奉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生命教育之推展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每年至多二名。

(五)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依報名名額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各獎項經決選後得從缺。

*依本計畫薦送所轄學校及人員，函報教育部進行複選。

六、遴選及薦送程序：

(一)學校：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府教育局。
2. 曾接受教育部本獎項表揚之學校及人員，3年內不得薦送；曾得終身奉獻人員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本府教育局：

1.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教育部。
2. 初審單位應就該被薦送之學校或個人事蹟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終身奉獻人員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
3. 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七、評選小組：

本評選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敦聘生命教育及學務輔導相關領域專家3-5人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

本府教育局初評於「臺中市115年度推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會議中辦理。

八、評選基準：

(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附件2-5】。：

項目	書面資料	依以下格式製作
一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書、封面	<p>(1) 格式以 A4紙直式橫書為原則；如有時程表、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將其摺疊為A4大小；標楷體14號字。</p> <p>(2) 計畫書封面註明薦送機關及學校名稱、學校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及日期(統一使用附件1樣式)。</p> <p>(3) 計畫書參考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簡介、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說明。 b. 實施方式(規劃114學年度活動內容之實施計畫)。 c. 其他。 <p>(4) 計畫書總計頁數至多20頁(不含封面)。</p>
二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暨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p>(1)「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最近三年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業務及成果為主，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蔚為學校特色校園文化者尤佳。</p> <p>(2)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以2,500字為原則)，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5張(圖檔即可，jpg 檔500k 解析度)。</p> <p>(3)「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生命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以2,500字為原則)。</p> <p>(4) 本項請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至多20頁)。</p>

組別	評選類別	送審資料及評選名額	評選比重
國小暨國中組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p>書面資料內容：遴選表【附件2-5】</p> <p>1. 活動理念與目標(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及達成之具體績效)(建議緊扣五大核心素養)</p> <p>2. 學校推動工作內涵及成果。</p> <p>(1)說明校本生命教育課程的推動。</p> <p>(2)說明心理健康議題的推動情形。</p>	<p>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p> <p>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成果，占30%。</p> <p>3. 創新及特色，占25%。</p> <p>4. 資源運用，占15%。</p>

		(3)結合校內外資源的推展情形。 (4)本學年新增列的生命教育活動或其他推展生命教育的特殊事蹟。 3. 創新與特色。 4. 資源運用與特色	
高中職組	生命教育 特色學校	(一)書面資料內容 1. 生命教育課程推動 2. 生命教育議題(方案)推動 3. 其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活動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成果，占30%。 3. 創新及特色，占25%。 4. 資源運用，占15%。

(二)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

評選類別	送審資料及評選名額	評選比重
1. 繢優人員 獎	1. 自由推薦教師報名參加。 2. 送審文件： (1)遴選表【附件2-1】。 (2)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30%。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占30%。 3. 創新及特色，占25%。 4. 資源運用，占15%。
2. 優秀行政 人員獎	1. 自由推薦教師報名參加。 2. 送審文件： (1)遴選表【附件2-2】。 (2)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35%。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占30%。 3. 創新及特色，占25%。 4. 資源運用，占10%。
3. 特殊貢獻 人員獎	1. 自由推薦教師報名參加。 2. 送審文件： (1)遴選表【附件2-3】。 (2)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20%。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30%。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30%。 4. 貢獻之創新度，占20%。

4. 終身奉獻 人員獎	1. 自由推薦教師報名參加。 2. 送審文件： (1)遴選表【附件2-4】。 (2)相關佐證資料。	1. 長期參與或協助推動生命工作推展，占20%。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45%。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35%。
----------------	--	---

九、獎勵方式：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

- (一)經本評選小組薦送獲教育部表揚之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各記功乙次，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 (二)獲教育部表揚之特色學校，其學校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從優獎勵（含校長、主辦主任及組長3人記功乙次，嘉獎貳次7人），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 (三)經本評選小組初評通過之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各核予獎狀乙幀鼓勵。
- (四)經本評選小組初評通過之特色學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其學校校長、承辦人員等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各核予嘉獎乙次，另核予獲獎學校獎狀乙幀鼓勵。

十、附則

- (一)獲本局或教育表揚之學校或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推動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勵、獎座及獎狀。
- (三)獲教育部表揚者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十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

十二、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說明

一、「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 (三)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二、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三、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115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2、113、114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4.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1)、遴選表(詳附表2)、佐證資料及生活照： (1)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 (2)初選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個人獎項遴選表，因涉及個資蒐集部分，爰請於「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3)簽名，正本併同資料報部。 (5)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的電子檔光碟1張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6)電子檔整理原則：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校」、「績優人員」、「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等子目錄。 (7)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績優人員-○○國小-○○○、行政人員-○○國小-○○○、特殊貢獻-○○國小-○○○、終身奉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國小-○○○；特色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5.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6.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7. 得獎感言：限35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附表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薦送一覽表**

一、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A. 繢優人員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B. 行政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C. 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D. 終身奉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E. 學校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校名 (全銜)	校長/園長/ 所長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妥處原因)

二、薦送資料統計表(合計____件)

項目		件數	項目		件數
A. 繢優人員	幼兒園組		E. 學校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大專校院組	
B. 行政人員			合計(A+B+C+D+E)		
C. 特殊貢獻人員					
D. 終身奉獻人員					

★請勾選（本項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免勾選）：

-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2

附表2-1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方式 （0） 手機： 傳真： e-mail：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動特色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勾選個人於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面向：(可複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無推薦單位則免填下列資訊)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
(請勾選)

附表2-2

【○○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e-mail：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動特色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勾選個人於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面向：(可複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hr/>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請勾選）	

附表2-3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0) 手機： 傳真： e-mail：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p>◎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p>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
(請勾選)

附表2-4

【○○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e-mail：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	---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 各縣市政府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
(請勾選)

附表2-5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園長/ 所長姓名		校長/園長/ 所長於本 校服務年 資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 填列具體事蹟	學校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動特色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勾選學校於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面向：(可複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具體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最近3年承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		

辦教育部委 託或補助計 畫	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內
特色活動照 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 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
(請勾選)

附表3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_____ (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因執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